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項目		普通股權益	4億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 ISIN 或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029664501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律 (從屬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1級	2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sup>	普通股本1級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於2015年6月30日)	1,741	2,17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公平價值估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60年4月11日	2007年4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 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2017年4月20日以100% 贖回價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發行人可於2017年4月20日或 以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贖回 全部而非僅部分票據
	<b>票息 / 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變為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票據的利息以年息6.00%的固 定利率計息，直到2017年4月 19日，則以浮動利息3個月倫 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 計息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項目		普通股權益	4億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 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該票據是次於本銀行存款人 及一般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該票據並無減值特點但有 步升利息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